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0445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



抄送：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新建沪太智慧云谷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 2019 年 6 月成立的申江通科技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项目投资及补流资金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如有相关比例是否符合再融资规定；（2）实施主体当前运营情况，是否具备技术、人员及市场储备，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风险，项目当前建设进展、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

形；（3）本次募投项目经营及盈利模式，与2019年收购标的香江科技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是否产生替代，是否存在增厚收购标的业绩承诺的情形，是否能独立核算；（4）效益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5）申请人在手订单情况及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2019年4月申请人完成了对香江科技100%股份的收购，交易对价23.33亿元，形成商誉14.64亿元。请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截至目前的业绩承诺情况，是否存在精准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2）商誉确认过程，结合香江科技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评估报告预测业绩与实际业绩的差异、未来业绩承诺实现可行性等，分析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减值测试过程、参数选取依据是否谨慎，结合商誉规模说明未来减值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增幅大，最近一期应收账款15.03亿元，应收票据1.96亿元。2018年申请人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标准进行了变更。（1）请补充最近一期前五大应收账款方名称、销售内容、应收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对应客户详细情况、履约能力、历史回款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2）最近一年及一期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3）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定量分析计提标准变更对申请人财务的影响；（5）

中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成为申请人第四大客户，销售金额 6340.15 万元。申请人就与该客户的建筑施工合同存在尚未了结的票据纠纷。请详细说明中城建设 2018 年进入前五大客户名单的原因，申请人项目基本情况、获取过程，截至目前与该客户的应收款项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是否存在以被告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其他应收票据，结合商业承兑汇票占比说明应收票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申请人存货金额逐期增加，最近一期末达到 10.13 亿元，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请说明：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日期、预计总收入及总成本、完工进度、结算比例、结算标准），项目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未及时结算或无法结算的情形；(2) 存货减值准备考虑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申请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净利润增幅显著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逐期扩大，差异原因解释为业务环节占用资金以及大型项目合同较多。请说明：(1)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三年一期净利润增幅显著小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大型合同项目名称、施工周期、结算周期、期末完工比例、收入确认情况、累计回款情况、应收款项余额，并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情形是否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一致，申请人是否有改善现金流的可行措施；（3）2016-2018年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6、申请人最近一期负债大幅增加，主要偿债能力指标逐期下滑，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负债期限及现金流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说明本次选择发行可转债的考虑。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7、申请人主营业务为桩基及基坑围护，房地产行业为下游行业之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多家房地产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第二大客户均为恒大集团，销售收入分别为1.09亿元和2.02亿元。请补充说明对恒大集团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分析当前房地产政策是否会对申请人桩基及基坑围护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8、申请人2016年10月首发募集资金用于地基专用装备升级改造及补充配套营运资金项目，截至目前项目投入进度69.4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募项目当前进展情况，项目两次延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9、请补充说明2016年现金分红金额及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0、请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

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1、根据申请材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股票质押的相关规定。（3）是否存在平仓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金额高于1万元（含）罚款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相关行政处罚的机构、处罚时间、具体事由、处罚依据、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或情节严重的）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2）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相关中介机构在申请材料中补充关于强制赎回条款的风险提示。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彭粒一（电话 010-88060053）

Email: pengly@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王一添（电话 010-88061931）

Email: wangyitian@csrc.gov.cn